

Why people should participate in judiciary ? Huang Kuo-Chang (黃國昌) TEDxNCU

一個三歲的女童有沒有能力判斷她願不願意跟一個成人發生性行為？2010年的夏天，最高法院撤銷了一個性侵害女童的判決，撤銷的理由是：檢察官沒有辦法證明那個性行為的發生是違反女童的意願。這個判決讓很多的媽媽，讓很多的婦女沒有辦法接受，她們透過網路的串連，發起了白玫瑰的運動，那年夏天的凱道上只有媽媽的眼淚，她們手舉著白玫瑰，向這個僵化，向這個傲慢的司法體系發出了她們最強烈的怒吼。

在同一個時間，一位苗栗縣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當他捲走了人民辛苦的納稅錢以後，透過行賄法官，三個高等法院的法官，一個曾經擔任檢察官退下來的律師，幫助他逃脫了貪汙罪的追訴。貪瀆法官、恐龍法官在2010年的夏天撼動了整個臺灣的司法界，有史以來，兩位最高的司法首長，司法院的院長、司法院的副院長辭職下台。

這樣子的故事讓我們重新再回想了我國過去司法改革，我們曾經做過的努力以及我們達到的成效，1999年我們開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當臺灣逐漸地建立民主憲政的時候，我們知道沒有一個讓人民信任的司法，這個國家的民主法治沒有辦法穩定地向前，但是經過了十年，我們要問一個問題，那個問題是有多多少臺灣人民相信法院判決是公正的，在2011年，我透過了全國面訪的抽樣隨機調查，訪問了超過5000名臺灣的公民，結果顯示出來的結果是：有過半以上的臺灣人民根本不信任我們司法的公正性。

有人說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是因為媒體過度的渲染，是因為媒體把一些奇怪的案子，透過不理性的方式去煽動民眾的激情，造成了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這個解釋正確嗎？如果這個解釋正確的話，我們應該看到的是，沒有司法審判經驗的人民，他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會遠遠地高於有實際參與審判經驗的人民，因為有實際參與審判經驗的人民他們會知道我們司法程序實際進行的狀態並不是像媒體所描述的那個樣子，但是研究出來的結果讓所有的法律人必須要謙卑的靜下心來，好好地想一想，為什麼，為什麼有審判經驗的人民他們對於司法不信任的程度是高於沒有審判經驗的人民？媒體的渲染不是真正的答案。

我們如果進一步的再去比較，對於法官判決的公正性跟警察執行職務的公正性，我相信對於司法改革有熱忱，曾經在過去十幾年的時間當中，投入努力的法律人，心裡會覺得非常的難過，警察在一般人民生活的過程當中，他扮演的可能不是一個

非常令人討喜的角色，不管是交通違規的罰單，不管是對於攤販的取締，警察某個程度上在扮演的國家的公權力，對於人民司法生活的介入、對於人民的處罰。但是在社會地位上遠遠高於警察的法官，在人民心目當中，對於他們執行職務的公正性竟然比不上警察。

這樣的一個結果必須讓我們所有臺灣的人民，特別是關注臺灣司法審判的法律人，我們必須要靜下心來問問臺灣的司法制度出了什麼問題，我們下一個階段要如何進行改革。

2010年年底，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提名了新任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上任，他們上任以後，第一個推出的政策就是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在2011年的時候，人民觀審這樣子的構想正式推出了，他們希望邀請5位隨機抽樣選出的臺灣公民跟3名法官，一起坐在法庭上面，針對特定類型的重罪，刑事上面的犯罪，共同地參與審判，共同地認定事實，判斷被告到底有罪沒有罪，共同決定，如果認定有罪的話，我們應該要給他們什麼樣子的處罰。

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的這個概念，在臺灣大家或許會覺得很陌生，或許絕大多數的認知是從好萊塢的電影上看到美國的陪審團的制度，12個瘋狂的市民，沒有任何法律的專業訓練，他如何能夠跟有接受完整法學教育的法官一樣，他如何能夠有能力坐在法庭上面跟法官共同來判斷、共同來進行司法審判？

但是如果我們把考察的視野放得更大，各位會發現，除了美國好萊塢的電影以外，國民參與審判早就已經是一個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採行的司法制度，真正跟臺灣一樣，只有職業法官，法學院畢業，通過司法官的考試，訓練完了以後，年紀輕輕就可以坐上法庭，斷人生死，這樣的制度在世界上大部份的國家當中是不採行的。

在圖上各位看到在歐陸，藍色的代表的是我們只有職業法官跟臺灣一樣，沒有任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其他的顏色代表了不同各式各樣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作為一個認識的出發點，我們可以從比較法上面，兩種基本的形式來認識什麼是人民參與審判。

第一種方式就像是各式在電影的法庭劇常常看到的美國的陪審制，12名公民聚集在一起去判斷被告到底有沒有做檢察官指控他的犯罪行為，這個時候這些公民他

們在做的是對於過去歷史事實的認定，人到底是誰殺的，這樣的行為跟最後的結果有沒有因果關係，對於這些問題的判斷，老實說從法學院訓練出來法律系的學生並沒有高於一般人民的能力，我們知道如何解釋法律，我們知道法條如何規定，但是我們對於過去歷史事實的判斷是跟一般人一樣，透過我們的生活經驗。

另外一種模式是德國的參審制，人民跟法官混合在一起共同討論，這兩種模式在過去幾年，亞洲我們看到了韓國他們採行美國的陪審團制，日本在2009年裁判員的制度當中，他採用德國的參審制，但是司法院所推出來的觀審制，目前在臺灣社會當中，對於很多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來的問題是，你找人民去參與審判，只是要讓人民看到表示意見，而不讓人民跟法官共同做成最後的判斷嗎？

對於很多人來講，一定會很擔心，人民有這個能力參與審判，臺灣人民願意參與審判嗎？調查的結果發現，高達八成的臺灣人民支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同時曾經實際經歷過司法程序，有著訴訟經驗的人民，他們贊成的比例比沒有這樣子經驗的人民還要來得高，我們可能必須要仔細地想一想說，人民參與審判，我們希望達成什麼樣子的目的？

第一個重要的目的，我們當然是希望他能夠影響案件最後的結果，不是由法官專斷，在很多司法案件最後的判斷當中，我們都需要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有著不同生活經驗的人他們對於正義的感情，能夠透過人民參與審判融入到最後的司法判決當中，警察拿著棍棒不斷地毆打已經躺在地上參與和平抗議的公民，到底是權力的正當行使還是國家暴力行為的濫用，到底必要還是不必要？一個政治人物在一個晚上燒了2.3億，辦了一個很大的舞台劇，到底是在圖利廠商還是在合法的支出政府的預算？面對這樣子的政治人物，人民發出怒吼，說這樣子的權力行使是人渣，到底是憲法言論自由的行使還是應該用刑法處罰的誹謗罪？這些問題真的適合交由只有受過法律訓練的法律人來判斷嗎？

第二個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打開司法的這個黑盒子，讓整個司法的程序一般的人民可以參與，它更具有透明性，它具有可接近性，人民在實際參與的過程當中，他不僅在分享整個國家權力在司法這個作用權力的行使，他更在透過實際的參與，能夠讓這個司法程序受到公眾的檢視跟監督，也能夠促進他們對於整個司法程序，對於法院裁判的認識跟瞭解，在這兩個交互作用的影響下，我們最後希望達成什麼樣的目的，我們希望達成的目的就是能夠去強化、能夠去增加這個司法判決它的合法性、它的正當性、它的可信任性。

我在美國受教育的時候，我法學院的教授跟我講了一句話，我到今天還印象深刻，他說：人民相信司法裁判是公正這件事情它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司法裁判客觀上真正是公正。臺灣的司法改革經過了十幾年的努力，走到了今天，我們還在原地踏步嗎？我們如果對於整個司法制度的運作充滿了不滿，我們希望能夠改變它，我們就應該更大刀闊斧，我們就應該更有勇氣，重新地去思考，在憲法下面這個司法權應該如何地來運作，應該如何地讓人民可以參與。

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工作還非常的多，我們到底是在職業法官的道路上面想要去淘汰壞法官，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到底要走向德國的參審制，還是要走向美國的陪審制，這些問題需要更多的討論、更多的思考，但是這樣的工作絕對不能讓掌握權力的人由上而下的上令下達，我們要改變臺灣的司法，必須要邀請所有的人民一起共同來參與，一起共同來討論，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凝聚我們的共識，為臺灣司法改革的未來尋得一個新的春天，謝謝。

(掌聲)